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star Healthca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3)

有關收購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

**70%股本權益的
溢利保證的最新消息**

茲提述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廣州市盛仕源貿易有限公司(「盛仕源」)的70%股本權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盛仕源年度保證溢利及未有就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的相互協議達成共識。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盛仕源其中一名賣方(持有盛仕源6%權益)(「申請人」)要求本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22,542,000元(按二零一九年純利人民幣37,570,000元再乘以10倍的價格計算)收購其於盛仕源30%股本權益的相關股本權益，並向本公司索求未有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收購餘下權益的清算損害賠償人民幣9,089,936元(暫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

仲裁庭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開展仲裁程序。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仲裁結果（「仲裁結果」）判決，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收到原書面仲裁裁決，判決如下：

(一) 本公司向申請人支付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2,540,473元；

(二) 本公司向申請人支付律師費人民幣80,000元；

(三) 本公司支付仲裁費人民幣226,827元；及

(四) 仲裁庭對申請人的其他仲裁請求不予支持。

上述仲裁結果為終局。本公司將於仲裁結果生效日期起30天內就上述決定履行向申請人付款的義務。

本公司將考慮向上海市第二中級人民法院申請撤銷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判定的仲裁結果，並將於適當時候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事件的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或以公告方式履行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的通知義務。

承董事會命
巨星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長香

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長香女士、王泓女士及梁俊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何震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勁松先生、趙自偉先生及鄺向凡先生。